

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景观绿化工程（标段）施工招  
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FFJSZ2026010008

标段编号：GLFFJSZ20260100080010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编制人：卫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26日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3
1.12 偏差.....	23
1.13 知识产权.....	23
1.14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
2.5 暂估价招标.....	24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8
7. 评标.....	29
7.1 评标委员会.....	29
7.2 评标原则.....	29
7.3 评标.....	2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8. 合同授予.....	30
8.1 定标方式.....	30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0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1
8.4 签订合同.....	3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1 重新招标.....	32
9.2 不再招标.....	32
10. 纪律和监督.....	3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10.5 投诉.....	33
11. 解释权.....	3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评标入围标准.....	38
2.2 初步评审标准.....	38
2.3 详细评审.....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8
3.2 评标入围.....	39
3.3 初步评审.....	39
3.4 详细评审.....	3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0
3.7 评标争议处理.....	40
4. 无效标条款.....	4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目 录.....	134
一、封面.....	135
二、投标函.....	13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7
四、授权委托书.....	138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39
六、承诺书.....	140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41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42
九、资格审查资料.....	143
<b>（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 .....	143
<b>（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b> .....	144
<b>（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b> .....	145
<b>（四）其他情况</b> .....	145
<b>（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b> .....	145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46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6
十二、业绩资料.....	147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8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景观绿化工程（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GLFFJSZ2026010008001002（标段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 原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扬广发改备[2020]25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标段名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景观绿化工程

2.2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东至滨水路，南至规划边界，西、北至万福西路。

2.3 建设内容：本工程占地面积 4119.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395.28 平方米。建筑消防高度 23.85m（建筑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1 号科研综合楼地上四层,局部有出屋面层。建筑物耐火等级地下一级、地上(含半地下部分)二级。景观绿化工程包含：绿化工程、庭院工程、屋顶花园工程、道路及其他工程、室外雨水回收利用管网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预算 5222733.03 元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5222733.03 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招标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相关文件

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 \_\_\_\_\_

2.9 工期：102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同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

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 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5.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报价分 100 分。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开标时从方法一和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每 0.5%一档）；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85%（每 5%一档）；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每 0.5%一档）；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4%。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7 日 0 时 0 分至 2026 年 6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 版本。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2)、因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

3)投标人近 3 个月中（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6)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0 号  
中心 B 座 14 层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

邮 编：225000

邮 编：100101

联系人：王林、丁文

联系人：卫强、郑怀洲

电 话：19351970708、18012341792

电 话：18801042100、010-84892558

传 真：0514-87366311

传 真：010-84892590

电子邮件：JSHJYZJY711@163.com

电子邮件：weiq030@avic.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4-82887197

####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卫强 联系电话：18801042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4-82887197。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0号 联系人：王林、丁文 电话：19351970708、18012341792 电子邮箱：JSHJYZJY711@163.com 传真：0514-873663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 联系人：卫强、郑怀洲 电话：18801042100、010-84892558 电子邮箱：weiq030@avic.com 传真：010-8489259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东至滨水路，南至规划边界，西、北至万福西路。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招标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相关文件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0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代理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15%计取 支付时间：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正式合同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_____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丁文 电话： 18012341792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6 月 06 日 11:30</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6 月 06 日 17:30</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522.273303 万</u> 其中： 暂估价： <u>15 万元，具体内容为战斗机雕塑。</u> 暂列金额：_____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b>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b></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li> <li><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li> </ul>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li> </u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金缓交证明材料或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li> </ul>
-------	---------	--

		<p>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任一个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安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p> <p><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方式、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信用承诺函等递交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广陵支行</p> <p>银行账号：90060188000184641</p> <p>其他要求：（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1、工程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p>

		<p>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2812605。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观潮路 1030 号）一楼 105 室保证金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递交到开标现场的代理公司人员，代理公司人员做好记录。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保单）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p> <p>（三）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	--	---

		<p>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开标室（观潮路 1030 号，广陵行政审批局二楼开标室），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 2026 年 6 月 169：00-9:30 时间内接收。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等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p> <p>（四）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p>（五）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2024）78 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p><u>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u>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p>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u>
4.1.1	加密要求	<u>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16日0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进入解密阶段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u> 解密地点： <u>远程解密</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方式、纸质版保函</u>

		(保单)、支票、信用承诺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14-82887197
12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p>12.2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p> <p>(1) 在评标阶段, 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 中标结果无效。</p> <p>(3)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p> <p>1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 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2.4、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 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执行。1) 异议受理单位: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801042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座14层, 2) 投诉受理单位: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 0514-82887197</p> <p>12.5、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12.6、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p> <p>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均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p>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4.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 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 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 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 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 点击进入即可参与; 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 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 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 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 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 开标过程中, 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 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 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 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 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 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 不得涉及敏感信息, 否则, 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 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 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 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 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 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 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 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1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

承担一切后果。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12.7、因招标文件制作模版问题，有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为准。投标人近 3 个月中（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12.8、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 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12.9、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本项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

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

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

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b>评标入围方法：</b></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一：全部入围法</b>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b>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b>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审标准		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b>方法一、方法二</b>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修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5%~98% ;</p> <p><b>☑方法二：</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 ；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4%</u>。</p>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b>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分值</b>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u>0.6</u>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u>1.5</u> 倍。）	<u>100</u>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 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景观 绿化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0134793587E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0 号

电话：0514-873663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琼花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45736050488991

**承包人（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扬州市广陵区，东至滨水路，南至规划边界，西、北至万福西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扬广发改备[2020]253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庭院、屋顶花园、道路及其他、室外雨水回收利用管网、景观给排水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其中：税率\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税率 9%）。报价已综合考虑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使用费、技术工作收费、工期、质量、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施工及生活水电费用、验收费、垃圾清理费、垃圾外运费、扬尘防护费、雨污水排放费、保修费、保险费、风险防范化解费、管理费、利润、各项规费、税费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航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10-620380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 国

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省、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双方有关工程合同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10）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切实可行的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及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伍份（含电子档）报发包人批准。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应提前 14 天报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14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柳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已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费用。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封闭管理，本项目所有参建单位的人员均须经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否则不允许进入施工场地，与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3万元。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焜；

身份证号：321084198407290011；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5312829598；

电子信箱：jshj\_zh.jz@163.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0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核；(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8) 涉及成本变动的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核实时需遵循附件：《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2.2.2 项目管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扬州市及航空工业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分别编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影像资料和声像资料），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并通过扬州市及航空工业建设档案主管部门的验收。承包人提供符合规划测绘、房产竣工要求的建筑图各 1 套，按航空工业档案馆和扬州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供竣工图和竣工纸质资料、电子资料各 1 套。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必须经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四方认可。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伍份，电子档壹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初验后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规划测绘、房产竣工要求的建筑图各 1 套，竣工验收后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航空工业档案馆和扬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全专业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 2 套（原件资料）、电子资料 1 套，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扬州市及航空工业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扫描 PDF 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的要求；

(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投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已包括承包人所需用到的施工单位水、电等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等手续：a、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负责办理完毕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将积极协调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所需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b、承包人在施工中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所需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c、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d、承包人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及对周边居民的经济补偿。e、在本工程施工期间，现场的洗车台由承包人负责设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并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5) 自行负责响应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6)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垃圾或进行苫盖，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6000 元/次，并承担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费用。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理器材、剩余材料，确保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服从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人管理，超高设备（如塔吊）安装前须报备，施工方案（如施工期间工人上下班及货车进出路由、围挡搭设及堆场等）须提前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9)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配套单位的施工，确保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如发生监理下发整改通知的情况，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发生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配合单位等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10)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手续并支付相关咨询费用，协调手续办理过程中可能产生制约的因素，不得因手续办理滞后影响整个工期目标的实现，咨询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 本工程所有工艺涉及需要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论证方案按合同价限额编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超出合同价款的额外费用；

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分别向发包人、建设单位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应急预案等。每月 20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13) 施工图深化：施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深化设计单位完成的专项深化图纸，并提供至发包人，经原设计单位、监理人、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14) 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出全面检查（具体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发包人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发包人要求整改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15) 与现场其它分包人及专业工程承包人协调、配合双方工程交接界面的工作：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分包人及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单位能按发包人指示施工，并且能按时完工。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缺乏协调而导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和赔偿。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发现并披露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设计图纸存在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或发包人（包括建设单位、监理人）发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因此造成工程产生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证明以及分包人的收款证明。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5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④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地下障碍物风险，按合同约定计取，工期不顺延；

⑥施工过程中主动与质检、安全、市容、治安、环保等职能部门做好协调工作，包括土方外运、泥浆外运相关证件的办理及费用缴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⑦本工程将采取样板引路做法，承包人须在分项工程施工前向发包人上报样板引路施工方案，先做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采购施工；

⑧发包人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如引进第三方工程评估公司对实测实量、质量风险、安全文明、成品保护等方面进行全过程评估，由第三方工程评估公司指定详细的评估实施细则，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奖惩，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应履行和执行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附件的标准及要求，按照行业的优秀水准组织施工。如果某项工作或服务的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须的，即使该项工作或服务的未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亦应视为承包人的义务，其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视为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且已经包含在合同承包范围内并成为合同工作和服务的一部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的授权负责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若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依法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并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其所完成的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通过资格审查的原项目经理的相应条件，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发包人、监理人或建设单位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的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通过资格审查的原项目经理的相应条件，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发包人、监理人或建设单位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监理人或建设单位认为不适宜在现场出现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通过资格审查的原有人员的相应条件，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扬建管【2019】114 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所有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不包含需要专业分包的工程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工程，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需经甲方确认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关于分包的其他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柳亚；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15670；

联系电话：1731913692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建设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
- (2) 安全；
- (3) 文明施工。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在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必须保证工程整改后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2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5.1.3 由承包人施工的或由其负责设计、施工的工程项目，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规定时，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纳入工程结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人员提前 24 小时通知即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达到扬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2)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环境和安全协议》及《违章处罚表》的规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编制应急措施方案，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

6)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与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一般安全事故，违约金为 20 万元/次；②较大安全事故，违约金为 30 万元/次；③重大安全事故，违约金为 50 万元/次；④特别重大安全事故，违约金为 100 万元/次；

7) 其他相关约定：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需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应承担对受害方的赔偿责任。因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导致有关部门对发包人进行处罚的，其损失和责任均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代表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此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现场临时消防设施增加的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关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及合同内其他约定事项的违约金标准详见附件《项目管理协议书》。在对承包人进行各类安全检查时，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整个项目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扬尘监测系统由承包人负责安装与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内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根据工程需要，按施工交通组织要求提供和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

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设置围挡和安全防护，安全网及防护材料应满足市政府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施工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并做好交通组织工作，所需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相关要求、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时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所需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

2)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扬州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扬州市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实施办法》等扬州市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使用经扬州市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扬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扬州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做好现场生活垃圾的管理，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同时严禁现场人员向施工场地及周边绿化带、市政道路、河道乱扔垃圾，如给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受到环卫、市政、绿化等相关部门的处罚，承包人除承担上述相关部门的处罚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

3) 施工现场环保、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扬州市有关部门规定（涵盖项目建设期间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各类文件）要求及满足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相应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其所有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发包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发包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费用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余额归还承包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发包人的支出，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或要求承包人直接缴纳给发包人；

4) 垃圾清运：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安全：a. 承包人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b. 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6)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扬州市有关法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中对噪声的要求，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

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及对施工人员、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的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7)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扬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并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承包人必须按照扬州市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

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严禁使用“黑渣土车”，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妨碍或伤害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公众及周围环境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附件。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1) 签订合同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具有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需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建设单位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2)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索赔。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7个日历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相关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属于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每延迟提供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的最迟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移交给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不可抗力；2）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对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进行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得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完成的；4）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需出具发包人认可的手续。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需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办理相关处理手续，留存书面资料，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及经批准延长工期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者未能在相应的期限完成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延期损失赔偿费，但延期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延期时间根据实际工期减去合同约定的工期及已批准的延长工期计算（即：延期时间=实际工期-合同约定的工期-批准的延长工期）。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损失赔偿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逾期超过 15 天的，加倍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给

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2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5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扬州市区遭遇 11 级以上的台风且每周累计时间超过 8 小时；5 级以上的地震；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等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4.5 因市场客观原因，发包人要求使用品牌表约定品牌以外的品牌，或市场上无法购买到品牌表约定的品牌，确需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产生的材料、设备的价差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承担方式。

8.5 承包人需按品牌表的品牌要求购买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并与供货商签订相关供货合同，且承包人在选择品牌时，需保障与原设备系统的匹配性和兼容性，承包人无论采用品牌表中所列的任一品牌，均不影响合同单价及总价。同时，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及材料一致性，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在准入品牌中选择某一品牌进行供货及安装。承包人进行大规模施工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先行组织样板段的施工，并有权视样板段的施工效果，要求承包人将主要材料及设备更换为品牌表中其他的品牌，承包人不得据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表：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根据相关标准及规范，现场提出具体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根据材料样板进行批量供货。单种材料承包人如送样超过3次仍不合格，则发包人可依据书面材料对承包人处以0.1-0.5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样品要求的材料；涉及到产品选型、观感、外在效果的材料设备，且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品牌或厂家等采购范围的，承包人需在此范围内采购。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的样品报送给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组织采购。发包人定样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报送该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以供选择，无论最终定样的产品型号如何，均不对承包人的签约合同单价做任何调整。招标过程未提供样品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且不因承包人理解偏差而调整签约合同价。承包人未能按照计划节点时间报送材料样板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违约赔偿金。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由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提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由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提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据现场施工规范的相应要求设置，由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提出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及建设单位要求变动的内容。

#### 10.4 变更、签证估价

##### 10.4.1 变更、签证估价原则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清单错漏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交底记录等原因导致承包人须实施签约合同价清单之外的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价格确认手续。具体要求如下：a. 时间要求：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应在实施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建设单位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申请办理价格确认手续。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申请办理金额确认手续。在工程结算时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按结算审计单位询价核价结果确定结算金额，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b. 内容要求：承包人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中必须明确分包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设备名称、合作单位、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申报价格、样品等信息，否则发包人将予以退回，要求补充完善。c. 依据要求：承包人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中须明确依据，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漏项、任务派遣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交底记录、相关施工图纸、工艺及做法等，否则发包人将予以退回，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d. 程序要求：承包人申报的价格签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向建设单位申报，否则发包人将予以退回，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

(2) 合同中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采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也不因此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或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同种类材料且该材料的施工工艺基本相同，变更公式如下：变更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变更材料批价-投标材料价））。本项目存在多个单体工程，当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就同一项目有不同单价时，变更工程增加项目的价格按照或参考最低的项目单价执行，变更工程减少项目的价格按照或参考最高的项目单价扣减；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a. 要素消耗量：按扬州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扬州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建设单位通过现场测算确定要素消耗量。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要素投标价格执行，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当月“信息价”执行，材料、机械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区间中值并下浮 8%确定，人工价格为区间价格的下限值。无信息价的工程及材料设备核价，由发包人组织材料设备询价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可共同推荐单位参与。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14 日内提报所需核价材料、设备清单及计划，并在要求完成核价的期限前 45 天提交需核价的材料、设备清单、拟核定价格、技术要求、品牌等资料。询价工作中由发包人主导确定询价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商务条件、技术条件等内容，承包人提出现场进度、安全等管理要求后，共同形成询价文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组成评标小组对询价结果进行评定，推荐拟中标单位，经发包人确认后定标。最终发包人根据定标结果，向承包人签发核价单（核定单价=定标价格+2%采保费）；承包人按定标结果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管理费和利润按照扬州市相关计价文件标准（按费率区间平均值）计取，计取的综合单价按签约合同价项目同比例优惠后（参照投标下浮率执行）作为结算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计价（双方共同核定的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不参与下浮）。c. 费率：按已标价工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费率确定：

(4) 项目费用除模板费、脚手架费按实结算外，其他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费、超高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等）均闭口包干，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使用暂列金额、图纸补充深化等可能增加的措施项目，并在合同报价中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得以增加项目单体、签证、设计变更等为由额外增加措施费；

(5)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及施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但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承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有效工程变更指示立即实施，无论此时变更工程价款金额是否已经给出。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给定的价款有异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合理的工程变更指示，如承包人以价款核定数额不明/不足为由而拒绝或延期执行，无论最终相关价款核定/裁定数额如何，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新增材料的价格按发包人核定的市场单价计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招标确定的市场价为材料出产地到材料使用场地的价格，由材料原价、各种加工费（含排版放线、加工切割等所需的人工和机械费用）、包装费、运输费、加工及运输损耗费、厂家的管理费、利润、税金（含进口材料所缴纳的关税）等组成；

(8)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照本工程的特点及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确定，充分考虑了市场人工单价及资金成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种材料（暂定价材料、变更材料、新增材料等）核价时发包人不会考虑人工及资金成本等附加费用，按以上规定的计价原则计取。签证、变更无论金额、范围大小等，均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计价原则，不予调整；

(9) 样板段工程的价格执行签约合同价清单中相应子目的价格（本项目中各单位工程如有不同价格的，按最低价计取），签约合同价中没有的子目按以上相应条款执行，不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10) 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包含硬化地面），除经建设单位同意不要拆除的设施外，其他设施及硬化地面在完工退场时需全部拆除及外运，拆除外运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12) 发包人施工区域内所有新增加的工程内容均执行本合同的调价原则。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风险、施工期间的机械费用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确定签约合同价时，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地质条件和风险，并将相关风险及费用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不会因工程量清单、现场条件，漏项、错项、工程量计算偏差、理解偏差等因素进行签证及增加任何费用；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涨跌，无论幅度大小，均不调整合同总价。

(3) 本合同价已包含完成工程所需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填报及未单独列项的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等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等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防范化解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文件的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编制的施工方案和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进而确定自己的签约合同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变更签证项目按附件《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执行；(2) 其他市场价格波动按专用合同条款 11.1 和通用条款 11.2 条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5%+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支付

##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交履约保函及预付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期进度款的 50%扣回预付款，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执行现行的江苏省计价定额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月完成工程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申请，发包人的审核时间为收到全部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按当月审核批准后的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7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支付时限：下月 25 日前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工程进度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验收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80%。

完成工程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结算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完成国拨技改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项目验收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尾款：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国拨技改项目验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尾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尾款。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省、市、属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全费用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6 付款要求：

(1)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发包人经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无误后方可付款。若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验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3)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发票金额为双方确认的金额，承包人必须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发票票面数据与缴销给税务机关和其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完全相符；

(4) 因承包人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发包人从承包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承包人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且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滞纳金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所有损失；

(5) 若发包人不慎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

联复印件及承包人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6)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造成税率调整，则本合同价格中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税费同比例调整；

(7) 付款前承包人应主动与发包人进行财务对账并形成对账记录，加盖承包人公章或财务章；

(8) 上述付款在满足付款条件且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的相应款项后方可支付；

(9) 开票备注信息：

①工程名称：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②工程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东至滨水路，南至规划边界，西、北至万福西路。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证明书签署日之后的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初审后，移交审价单位审核。发包人及承包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高估冒算。承包人申报的竣工结算书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最终审核结果与承包人申报额之差在±5%以内（含±5%）的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及效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差额超过±5%的，超出部分的工程结算审核效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的规定执行。审核增减超过5%产生的工程结算审核效益费用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直接将发票开具给承包人。如变更、洽商、签证及其它增项工程内容需过程结算审定，相关效益收费费用的承担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3)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并提供广联达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文件，如工程量使用软件进行计算，则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

(4) 本合同工程结算原则：按照合同价格（含补充协议）+设计变更费用+现场签证费用+材料调差费用的原则报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该原则报送的，承包人需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批后方可报送。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80 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结算审计完成后 9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前 30 天通知发包人，如未履行通知义务，剩余缺陷

责任期延长至通知之日起算的 30 日止。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终审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国拨技改项

**目验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尾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尾款（不计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结算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予考虑相应损失及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商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可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可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可索赔。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且定期（7 个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赔偿金；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撤出全部施工机械设备并且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平整。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赔偿金；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航空工业档案馆所需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迟报送的，每延迟一天支付 0.1 万元违约赔偿金；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迟报送的，每延迟一天支付 0.1 万元违约赔偿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1 条。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议。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扬州市区遭遇 11 级以上的台风且每周累计时间超过 8 小时；5 级以上的地震；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基础施工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

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2）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

（3）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新冠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规范管理与考核，对承包人的管理考核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考核办法及相关的工程及安全督查办法执行。

21.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经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后，由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1.3 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后，发包人不再接收、审核变更签证。

21.4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付款节点至下一支付节点期间，承包人不得申请付款。

21.5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或调查有关费用、律师费等一切合理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在一个月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并会同建设单位、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初验，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到位。

21.7 承包人负责临时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此项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让利时自行考虑。

21.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 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21.10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

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的地域）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发生的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所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全部相关费用。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21.11 结算时，对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承包人需提供现场证明材料并经监理、发包人、审计单位认可，否则结算时将扣除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21.12 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执行，按项目完成的实物工程量支付相应的合同价中所包含的人工费用，即根据合同及相应的中标文件，按月测算并支付已完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5：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6：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7：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 8：项目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9：建设工程安全保卫管理协议

附件 10：施工保密协议

附件 1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2：工程建设项目政治责任书

附件 13：项目管理协议书

附件 14：劳务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15：合规承诺

附件 16：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办法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

承包人（全称）：\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物业单位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即使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亦不能因此免除乙方的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景观绿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预留保修金额度为本分包工程结算金额的 3%。如因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的分包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至扣完为止，甲方应提供相关处罚凭证。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若无质量问题或保修及时，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全额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列支，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因保修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 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使用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如渗漏水、墙地面开裂、结构变形等），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b><u>BIM 技术主管</u></b>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b><u>BIM 管理</u></b>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3：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分包人名称）（以下称“分包人”）于\_\_\_\_\_年 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_年 月 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_\_年 月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 月 日

## 附件 4：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分包人名称）（以下称“分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分包人的预付款为分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分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5：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

\_\_\_\_\_（分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分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22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7：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本工程合同，为了规范与该合同有关的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工作，特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对于甲方发出的变更、现场签证，应迅速、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发的经审批批准的《工程变更签证事项审批表》时即开始实施工作，不得以还未商定费用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施工，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施工导致的额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二条 关于变更、签证的约定

1、乙方出具要求甲方结算的变更、签证需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审核意见及盖有双方确认的印章，否则甲方不予结算费用。

2、双方均应对变更、签证的通知单分专业连续编号、妥善保管；双方应设变更、签证的单据交付记录，交付对方单据时应要求对方签收。

3、《工程联系单》下发时必须注明《工程指令单审批》编号，《工程变更签证事项审批表》必须注明《工程变更签证事项审批表》编号。

4、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签证事项审批表》/《工程联系单》后应尽快上报预算并填写《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审批表》报监理、工程部、成本部、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费用确定；同时《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审批表》也需标明《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审批表》编号。

5、在双方核对变更、签证价款时，乙方负责事先就每张变更、签证通知单做一份完整结算书交付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以汇总形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的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它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资料。

6、当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后，乙方须在 5 天内将有乙方项目经理签字的合格签证单，提交甲方，并督促甲方在 10 天内签字确认，否则甲方可以不予审核费用。隐蔽工程及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现场签证，必须在覆盖、拆除前，会同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工程量，同时知会甲方成本人员，否则甲方可以不计价款。

7、签证叙述事件必须属实，签证需描述事件发生的原因、内容及工程量，工程

量的描述不得用 1 批、1 综、1 组等不确定的单位，监理及甲方工地代表对工程量予以确认。

8、临时用工的签证，双方应在签证单上确定：工作内容、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包含管理费和利润）。

9、因变更、现场签证涉及可重复利用材料时，应在工程实施前与甲方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并有书面确认记录，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或重复利用。

10、如果在结算时发现工程量有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情况，甲方有权重新审核工程量。

11、不得把变更（图纸会审纪录、变更洽商等也归类为设计变更）转为现场签证。

12、乙方接受甲方发出的《工程变更签证事项审批表》、《工程联系单》后，应立即组织计算变更、签证费用，最迟在该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 10 天内向甲方报送完整变更、签证费用；每推迟一天，将扣除最终签证、变更审定变更额绝对值的 1%。

13、变更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后，应督促甲方在 10 天内签字确认完工情况，否则甲方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14、上报的变更签证估算额应本着实事求是的计算原则，不得高出或低于发包人最终审定结算额的 20%，否则，发包人有权在该份变更签证结算价款上再下浮 5%。（实施情况与立项暂定工作内容有较大出入的情况除外。）

15、原则上双方应在拟变更、签证前初步谈定主要费用，特急变更、签证也应在施工完后 10 天内谈定价格。

### 第三条 其它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有矛盾时，以本协议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项目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书

### 项目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

承包人（全称）：

为了保证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保证材料、设备进出场及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此协议。乙方应对工程项目安全、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负全面责任，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并同意履行以下约定：

1. 乙方应认真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定并具体落实施工安全保障制度与措施（包括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制定各施工工种的安全环保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以及各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监督制度、安全、环保教育学习制度等）。

2. 乙方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人、证与投标文件相符，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等工作。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报甲方备案。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具有资格的培训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4. 乙方进入现场进行施工前，应作好如下工作

（1）按甲方的规定与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施工保障措施，建立安全生产、环保检查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合理配置人员，办理人员、设备、仪器等各项登记手续，组织作业人员了解并掌握进入施工现场后应该注意并遵守的规定和事项，做好安全环保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2）提前检查需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用电器设备、设施、仪器、作业工具等，确保其能正常运转而不带病作业，按规定合理配备足够的消防专用器材，定置存放地点，配备专门操作使用人员。

（3）认真执行劳动保护条例，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4) 随时关注施工人员身心健康及思想动态，切实有效的预防人为的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5. 乙方在现场施工期间，应注意并做到：

(1) 作业人员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胸卡和安全帽，涉及高空作业的必须配备、正确使用安全带，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喝酒、追逐打闹等不安全行为。

(2) 在作业过程中要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 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房等区域内的防火、防盗、卫生防疫等工作。施工区域应设立安全环保标牌，对探伤作业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告知相关人员撤离或躲避，设立探伤专用警示标志区。

(5) 每日下班前，应有专人检查安全、环保工作，做到断水、断电、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保持每日检查记录。

6. 进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环保的规定和要求。

7. 乙方应负责对现场存在或施工中发现的古树、文物等进行保护。

8. 乙方应提前按施工阶段做好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确定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落实控制措施和管理方案。报甲方备案。

9. 乙方应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提出的问题必须按要求整改到位。

10. 乙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并报甲方备案。否则不得进行施工。

11. 乙方对需要履行安全、质量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在履行完验收手续后，报甲方备案。否则不得进行施工。

12.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安全、职业健康与环保等事故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做好善后的处理工作，且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

13. 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要求”进行

施工。

14. 乙方应完成与甲方在合同中承诺的安全文明工地目标。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导致的安全、职业健康与环保等事故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做好善后的处理工作，并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安全、环保行业规范，因违反本协议和行业规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建设工程安全保卫管理协议

### 建设工程安全保卫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了保证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保证材料、设备进出场及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卫管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协议。承包人应对工程项目施工的安全保卫工作负全面责任，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并同意履行以下约定：

1、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可利用场地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安全保卫要求，制定临时设施专项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2、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保卫负责人的安全保卫管理小组，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定期与发包人联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承包人应在施工大门入口设立门卫室，施工现场和出入通道必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场地的人员、车辆、物资、器材进行管理，加强夜间工地的巡逻守护，建立健全保卫工作台账，做好现场的保卫资料及出入登记记录。

4、承包人负责审查内部所有人员（包括农民工、临时工）的身份证件和户籍证明的真实有效性，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经发包人同意备案后，办理施工现场人员工作证，并凭此证作为进出门岗的有效证件。临时进入工地从事服务、修理或承包零星施工项目时间在一周以内的，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办理施工临时工作卡，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将临时工作卡交发包人。

5、物资出门单必须由承包人项目部盖章，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后方为有效，门卫根据有效的物资出门单，核对物资出门单和实际出门物资一致后予以放行。物资出门单一式两联，签发后的物资出门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添加（涂改或添加后视为无效）。

6、办公区和施工区应有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落实相应的防火措施，定期检修保养，确保防火安全，材料设备堆放必须做到整齐划一，采取必要的保护和防锈蚀措施，重要设备材料应有专门的场地和房间堆放。

7、承包人应遵守治安条例，定期对工人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相关管理条例，

办发劳务证，签订好劳务合同，加强内部管理，严防劳务人员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等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危害。

8、承包人凡违反上述建设工程安全保卫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发包人视情况可扣违约金 1-5 万元。若发生火灾、交通事故、治安、偷盗、刑事案件的，或对上述行为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发生劳务人员聚众闹事等类似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后果和损失，并视情节严重大小移交当地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施工保密协议

### 施工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

承包人（全称）：

为明确双方的保密责任，确保发包人商业秘密事项的安全，依据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人在履行发包人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了解或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只能用于承包人实施项目合同的目的，承包人接触资料的人员应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涉及设计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书面资料、电子文档和光盘）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需要返回发包人的文件和资料，应办理签字手续，在使用完毕后应及时返回。

四、承包人应加强相关人员保密方面的教育和管理。

五、承包人应要求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进出与工作无关的区域。

六、承包人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负有保守发包人商业秘密的义务。

七、承包人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同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可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在合同金额的范围内，追偿相应的补偿费用。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自发包人组织招标开始至主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含质保期或工程质量保修期）。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货物买卖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工程建设项目政治责任书

### 工程建设项目政治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本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直接关系到发包人能否顺利投入使用，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各项管理，保证省重点工程的顺利进行，特订立本政治责任书。

一、承包人应将本工程列为承包人的重点项目，按重点项目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由单位法人代表亲自主抓。

二、工程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严禁转包、挂靠行为。

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有关涉密图纸、资料及数据，必须按保密要求进行管理，并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四、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加强进度管理，保证按合同工期交付工程。

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加强质量管理，控制好包括原材料、施工工序过程等各个质量环节，确保工程质量。保证在以后使用过程中不出现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六、以上各条，如果由于承包人违约，延误了工期，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影响到业主产品的交付使用，除按合同条款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外，还将上报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及管理单位，追究承包人法人的政治责任。

七、本责任书作为《施工总包合同》的附件，与施工总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九、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项目管理协议书

# 项目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进一步保证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目标得到实现，加强过程管控，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各项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签署本实施协议书。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承包人应履行以下责任：

1、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定期组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频次不得少于每周一次。

2、确保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本企业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继任者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并须提前 30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3、严格按照国家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以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降低施工标准。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全过程现场监督，并留存完整的监督记录。

5、全面落实文明施工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各阶段文明施工专项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挪作他用。

6、依法为全体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第二章 进度控制管理规定

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总工期和发包人进度要求，在开工前 15 日内编制完成科学合理的工程施工总进度控制计划（建议采用双代号时标网络图形式），具

体要求如下：

- (1) 施工工序安排应符合工艺逻辑和空间逻辑；
- (2) 各分项工程工期估算应准确合理，劳动力配置计划应匹配；
- (3) 关键线路应明确标注，关键节点应设置里程碑；
- (4) 应包含完整的进度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

## 2、承包人须建立三级进度计划管理体系：

(1) 月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次月计划（采用横道图形式及表格形式），应确保与总计划衔接；

(2) 周进度计划：每周五前提交下周计划，应对月计划进行细化和分解，具体到每日施工内容和部位；

(3) 专项进度计划：对关键工序和重点部位应编制专项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承包人进场后，须按发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及格式提交工程的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施工日报以及分项和各控制点的控制计划，并按经发包人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按时报送单位形象进度和完成施工计划工程量统计表，各项数据必须真实、准确，并接受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做好工期进度管理的工作和业务记录，加强预控影响进度的不利因素，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4、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及时提出改进/纠偏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对承包人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又无改进/纠偏措施的，按照每一项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3000 元，总额累计计算。若承包人及时采取有效改进/纠偏措施，在下一节点时间赶上进度计划，则取消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执行改进措施，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次，影响工期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按区段工期延误执行。同时发包人将安排其他人代为抢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两次拒不执行发包人对进度计划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正式发出设计变更通知或签署工程洽商单后，承包人必须 2 日内组织实施，不得拒绝、拖延实施，否则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指示的设计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确实影响关键工序需延长工期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可以给予承包人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损失和额外的费用索赔要求；发包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压缩关键工

序保证工期按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执行要求。若承包人拒不执行，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次，影响工期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按区段工期延误执行。

### 第三章 质量控制管理规定

1、承包人保证所承包工程的所有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质量标准，如监理人、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及下述内容规定、要求时，可对承包人按相关条款扣除违约金，如重复出现类似情况，违约金额度按上次额度加倍处罚，以此类推，且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负责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签认、上报，并按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公司档案馆的规定统一整理、汇总、归档、移交竣工档案资料（含竣工图）；承包人负责对图纸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查找图纸中的错误和严重不合理之处；②核对结构中的预留预埋是否准确（结构施工前完成）；③预留洞口与机电管线的相对位置是否准确（特别是结构钢梁上孔洞与机电管线的相对位置）；④编制结构钢梁上孔洞的改造和封堵预案（孔洞与机电管线的相对位置偏差时使用）；⑤委派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机电综合管线排布的优化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图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实施；⑥吊顶（含吊顶上的机电设备）排布的优化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交图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实施。因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设计单位要求完成以上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图纸深化、图纸优化、专家论证等工作造成的工期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延长工期。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0.5%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启动采购的 30 天前将采购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 14 天内审核完成。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品质、质量标准采购并确认情况。重要材料设备、分包进场前安排考察，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工程实施前实施样板先行制度，所有样板需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如实际施工订货与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型号、品牌、质量标准不符、工程实施前未实施样板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并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该项工程的 1%的违约金。

5、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向监理人提交计划，并报相关质保资料证明，材料进场提前一天通知监理人，进场不及时通知监理人检验、不及时送检（进场三天内）

或由此影响正常使用的，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外扣除违约金 3000-5000 元。

6、材料设备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及时退场（要求时间内）、退场时未通知监理人见证的以每拖延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对于材料进场不予严格把关的、材料来源不明的、资料与实物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的，对于明知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材料物品设备还在使用的除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20000 元外，并按相应条款处理；送检的试验报告，最迟在检测部门发出的第三天 17:00 点前报监理人，每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 元；将不合格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使用在本工程中的，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外并向发包人缴纳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要求加强自检，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承包人没有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在限定时限中对所发出整改内容整改完毕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再次出现类似情况，违约金额度按上次额度加倍，以此类推。过程中质量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检验批验收，保证一次验收合格率；如果监理人第一次验收不合格，项目经理必须亲自督促整改并参加第二次验收，承包人施工的同道工序，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两次仍不能通过或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公司主管领导到现场督促整改，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各工序“三检”制度不健全、三检人员配备不完善，或虽有三检制度和三检人员，但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该检查未检查，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并须在限期内健全和完善，每拖延一天整改扣除违约金 500 元，总额累计计算。

9、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在没有经核准施工方案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或未按经核准施工方案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追加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对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有明确的技术质量交底且有齐全的签认手续，监理人和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未进行交底施工，可扣除额度为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0、承包人未按要求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经检查属于偷工减料，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将已施工部位无条件拆除，每出现一次类似情况，发包人对承包人扣除额度为 10000 元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或不能确定后果的质量问题和质量隐患，

需由设计、质量鉴定机构或质量监督站等专业机构出面分析事故、隐患、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出现一次类似情况，无论结果如何，承包人除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还要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执行，如发生以下几种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①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经发包人批准就擅自施工；②承包人进场的物资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验收就擅自使用在工程上；③承包人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验收就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

13、由于承包人没有（或不投入）足够资源（或能力），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则按照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第二次违约开始成倍递增。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及继续施工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承包商进驻现场，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必须退出现场，并将现场移交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14、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承包人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予返修，直至达到约定的标准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承包人、发包人协商一致也可解除与本合同中全部或部分的承包人工作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返修，返修费用、工期延误及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中，如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或市政配套部门的专项验收，则以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通过证明文件作为质量合格的标准，若达不到此标准应予返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不得以政府的规定为由另行申请调整费用。

15、如因承包人质量问题导致监理单位下发《工程停工令》的，承包人公司主管领导必须到现场督促整改，并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16、承包人擅自改变设计、改变约定的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的 0.5%/次的违约金。

17、承包人在施工地下室金刚砂混凝土地坪时，应严格控制各道工序，防止出现质量问题。如若出现龟裂、空鼓、起砂、强度不足、平整度不到位、色差超标等

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至符合技术要求，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处的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修复仍未合格的，违约金加倍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工期不得超过发包人书面通知后的 7 个日历日，逾期未修复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追加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承包人应在修复完成后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 第四章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承包人需配备专职的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制定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要求全体施工人员分包商遵守。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施工人员不着统一服装、不佩戴统一安全帽、不佩戴工作卡和其他安全保护用品，不得进入工地，一经发现立即逐出工地。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按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全面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条款及要求，准确理解并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其内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确保体系运行有效、持续改进，并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优化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相关问题，或接到政府主管部门、周边单位或个人等相关方的有效投诉，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应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限时整改单，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一次整改到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完毕的或拒不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按情况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额度为 1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可下达停工令强制承包人整顿。

5、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因措施不当或野蛮施工，而污染或损坏成品和半成品，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修复、复原、更换或经济赔偿外，发包人和监理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2000-5000 元/次经济处罚。

6、承包人施工现场（包括施工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安全、环境与卫生管理

必须符合本合同和国家、项目所在地及建筑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如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象，发包人及监理人将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整改至符合上述要求，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在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至符合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一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的标准为：每个不合格事项扣除措施项目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0.2%。

7、在满足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承包人必须专门成立施工现场清洁维护专业队伍，该队伍须配置保洁人员。

8、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保人员，并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产品等保护工作，以确保生产、生活安全。必须另设足够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认真履行其岗位职责。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如发现其玩忽职守，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撤换相关人员，相同情况如再次发生可对承包人扣除额度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导致安全事故，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一般安全事故，违约金为 20 万元/次；②较大安全事故，违约金为 30 万元/次；③重大安全事故，违约金为 50 万元/次；④特别重大安全事故，违约金为 100 万元/次。

10、承包人严格执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露遗洒的规定、关于强化垃圾、渣土管理规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运输及处置和扬尘、噪声的控制如违反了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处罚，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按政府处罚额度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承包人应遵守治安条例，定期对工人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相关管理条例，加强内部管理，严防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如承包人发生劳务人员聚众闹事等类似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后果，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建筑垃圾和办公、生活垃圾）必须按可回收废弃物、不可回收废弃物、危险废弃物三类分类投放、分类回收、分类处理，处理过程必须符合扬州市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因为固体废弃物处

理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尤其是危险废弃物必须由承包人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设置分类回收垃圾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未分类投放，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弃物，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每天施工完后应做到“人走场清”，未做到“人走场清”或施工现场周围及楼内的建筑垃圾不及时清运，以每层、每处或每 10 平方米为单位，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500 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扣除违约金 200 元，总额累加。承包人的工人宿舍（现场如有）、食堂（现场如有）、办公室等地方应有专人打扫卫生和清运生活垃圾，保证环境卫生，要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整改指令，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4、承包人产生的施工和生活垃圾存放应全封闭围护，且每日清运，无特殊情况不应存放 24 小时以上，如发现相关的垃圾清运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单位或人员清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外，并且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或掩埋垃圾，如有发生承包人除无条件整改外，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在施工现场穿拖鞋或凉鞋的工人，每人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现场随地大小便，发现一例扣除 500 元违约金，施工现场区域内严禁吸烟，违反本规定每人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总额累加。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不按安全规范违章施工的，以每人每次为单位，扣除违约金 500 元，每拖延一天整改，扣除违约金 200 元，总额累加。

16、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将扣除每次 200~500 元的违约金。工地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将对打架双方各处扣除 500 元的违约金，对负主要责任的（先动手的）追加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除无条件负责处理事件并承担全部费用外，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扣除额度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17、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的有关规定，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的，如：无工作零线端子、无保护接地端子、非三相五线制、非一机一闸一漏电、开关无盖、配电箱无箱门，无防雨措施等，以每一项或每一条为单位，扣除违约金 200-500 元，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一项或每一条，扣除违约金 200 元，总额累加。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用电方案须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施工

线路敷设，必须使用合格的电力电缆埋地敷设，架空或挂墙须按规范敷设，接入设备或配电箱的电线电缆要规整，否则按照电缆数或不规整处，扣除违约金 200-500 元，并按通知限定的期限每拖延一天整改每根或每处，扣除违约金 200 元，总额累加。

18、承包人焊接、切割等明火作业办理动火证，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则进行经济处罚，一经发现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若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加倍处罚，造成工程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9、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项目所在地“建筑工程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省市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施工、环保管理规定，如因承包人责任导致本工程未达到符合“项目当地建筑工程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如有）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基数计算，向发包人支付 20%专项违约金，且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五章 投资控制管理规定

1、不按要求及时报送月报、预、结算资料或发包人要求须提供的计量依据，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同时发包人对未按要求时间报送的，当月工程量（款）将不予上报。

2、蓄意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开展正常工作，或弄虚作假，高估冒算，妨碍计量工作正常进行，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再次发生处罚额度加倍，以此类推。

#### 第六章 项目管理规定

1、按照发包人公司的三体系文件（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报送相应的资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扣除 2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时限内整改完毕，并拿出成果，如整改不按时限完成，或整改后检查结果达不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对承包人扣除额度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选用的劳务公司及人员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及时向其所属所有人员支付工资或报酬的责任，且承包人承诺不以发包人未向其支付或全额支付或及时支付任何工程款项而作为不向其所属所有人员支付工资或报酬的理由。若由于承包人未及时向其所属所有人员支付工资或报酬致发包人被追究相应责任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相应被追

究责任的款项外，还有权以该被追究责任数额之 30%的标准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就上述被追究责任的款项及该款项 30%的违约金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向发包人支付。

3、如承包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通报批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按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处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其监理单位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管理机构处罚，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按政府处罚额度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专业分包进度款后，应严格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比例及时间节点，及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进度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截留或挪用。若发生拖欠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照该次进度款金额的每日 5%或违约处罚条款（每次不低于 100000 元）中较高者进行处罚，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及索赔损失的权利。

5、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不得以水费、电费、垃圾清理费、总承包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名义，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专业分包单位违规收取费用。如发生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所索取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处罚，并直接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情节严重或累计违规次数达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进一步扣减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费，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6、对于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执行，涉及到的费用问题，应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或未执行指令要求，扣除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7、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将违反以下条款的承包人施工人员调离本工地：

- (1) 需持证上岗的岗位,无证上岗者；
- (2) 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无法胜任工作者；
- (3) 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不符者；
- (4)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发包人管理及分包单位人员的人员；
- (5) 恶意散布谣言或采取其他极端措施，损害发包人声誉者；
- (6) 重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 (7) 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定应予调离的其它情形；

8、承包人工作人员被发包人要求调离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岗位缺失时间

内，承包人须安排适合人员暂时代理该缺失岗位，且不得对工程造成任何影响。并且，承包人应在 7 日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上岗。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副经理级别以上人员（含项目副经理）拥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每缺少一名，承包人除应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补齐，发包人可按 1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上述内容如被违反，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下达停工令，并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2000 元的经济处罚。

9、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做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人一经发现，可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50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要求承包人解除项目经理的其他兼职工作。

10、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参加相应的协调会、监理例会和专题会议，承包人如有违犯则需缴纳额度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迟到超过 5 分钟的，需缴纳额度为 200 元/次的违约金。

11、其他重要工程检测时，发包人将提前两天书面通知承包人配合，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配合，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3 日内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额度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日内仍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配合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配合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配合费用将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并追加额度为 10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有关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如因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其雇用的人员发放工资或无故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并对工程建设和发包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按 3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进行分包或分包单位进场前未经发包人认可，应当按照分包合同额的百分之五（5%）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收取违约金后要求承包人改正及继续施工，也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其他损失。

1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同一违约行为出现两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15、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发生当期的工程支付款项中一并扣除，结算时在结算价中扣减。

16、承包人严重违约，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进一步给予承包人相应缩减承包工程范围和工程数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函、清除出场等步骤的权利。

本协议书中约定的以上事件发生后，发包人根据协议书中各项条款的相关内容，单独或与监理人联合起草并签署扣除违约金通知单即可生效。扣除违约金通知单抄送承包人，所有扣除违约金通知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所有违约金将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款项一经扣除，不予返还。如本协议书与合同违约金额度有不一致之处以违约金额度较高的标准执行。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协议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并不丧失主张违约金的权利。

本协议之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劳务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劳务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_\_\_\_\_：

本公司与贵公司就 2026 年承包的\_\_\_\_\_，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劳务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劳务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项目经理兼任劳务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劳务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劳务工工资发放到劳务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劳务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劳务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劳务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劳务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劳务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劳务工工资，待我司发放劳务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同时按合同约定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4、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劳务工工资，导致劳务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劳务工工资，并在履约保证金、下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按合同约定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劳务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合规承诺

#### 合规承诺

我公司尊重、理解并认同发包人合规理念及合规文化，愿意遵守贵公司合规要求、履行合规义务，清楚合规要求及违反合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在此，郑重承诺：

- 1.遵守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和业务监管要求；
- 2.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航空工业品牌形象；
- 3.引导、鼓励、监督我公司员工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依规履职；
- 4.保证诚实守信，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5.不参与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主动通过相关途径及时处理。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6：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办法

###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1、目的

为规范施工现场人员管理，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及进度，防范各类安全事故与管理风险，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2、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所有参建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监理、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以及其它短期作业人员、访客等，确保项目现场所有人员均纳入统一管理体系。

##### 3、管理原则

a.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始终将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通过预防措施和综合治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

b. 全员责任制，实名制与动态管理：明确各参建单位的管理责任，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对人员流动进行动态跟踪。

c. 数据互联互通，接受政府监管平台监督：实现项目人员管理数据与政府监管平台的实时对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查。

d. 封闭式管理，实施分区权限管控：对项目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根据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等不同区域划分权限等级，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e. 生物特征与智能闸机双重验证：采用先进的生物识别技术和智能闸机设备，实现人员身份的精准验证。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a.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制定项目人员管理方案并落实执行，定期检查方案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b. 每月至少抽查一次实名制考勤数据真实性，将项目数据与政府监管平台数据进行详细比对，确保数据一致。

c. 对人员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偏差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建立整改台账，跟踪整改过程，直至问题闭环解决。

d. 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人员管理工作，组织召开人员管理专题会议，解决管理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 2、监理单位

a. 严格进行准入审核，对所有入场人员的资质证书、安全教育档案进行全面核查，确保 100%覆盖特种作业人员，留存核查记录。

b. 每日开展人员到岗及安全操作情况巡查，填写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c. 每周随机抽查不少于 10%的在册人员身份真实性，重点核查关键岗位人员。

d. 每月将考勤数据与工程进度进行关联分析，当人员配置与工程进度不匹配时，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措施。

e. 对代打卡、无证上岗等严重违规行为，立即要求总包单位清退违规人员，并向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报告。

f. 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监督培训过程和效果。

### 3、施工总承包单位

- a. 建立完善的“一人一档”，档案内容包括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证书、考勤记录、培训记录等，确保档案信息完整、准确。
- b. 每日下班前将当日《施工日报》推送至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日报内容涵盖各工种花名册、到岗率、异常预警情况；同时报送《次日施工计划》，明确各工种花名册及个人资料。
- c. 组织新入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留存影像及签字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发放《入场许可证》。
- d. 制定详细的阶梯式处罚制度，对未佩戴安全装备、擅自离岗等行为，按照警告、罚款、清退的流程进行处理，处罚结果进行公示。
- e. 负责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各分包单位之间的人员调配，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 f. 定期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考核，提升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

### 4、分包单位

- a. 人员变动需提前 3 日提交总包审核，同步更新实名制系统，确保人员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b. 确保农民工工资与考勤数据匹配，建立工资发放台账，接受总包单位工资监管，每月按时将工资发放情况报送总包单位。
- c.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人员管理工作，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 d. 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人员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 5、建设单位直接管理职责

- a. 拥有人员入场最终审批权，可对任意批次人员发起背景复核，重点核查关键岗位人员和涉及核心技术区域的作业人员。
- b. 建立项目级黑名单数据库，与地方政府诚信平台建立联动机制，对违规人员进行联合惩戒。
- c. 每月调取关键岗位人员生物识别记录进行核验，确保人员身份真实、在岗履职。

## 第三章 人员管理实施细则

### 一、施工人员管理

#### 1、长期人员入场管理

- a. 提交资料：《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人员出入证申请详表》、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特种作业证书(原件核验+扫描件、复印件存档)；管理人员还需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
- b. 审批流程：总包初审→监理复核→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终审，各审核环节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 c. 安全教育：新入场人员必须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少于 24 学时，通过考核后发放《入场许可证》(有效期与合同期一致)，审批流程完成后，《入场许可证》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制作，许可证编号不得重复使用。
- d. 系统录入：12 小时内完成人脸信息采集并同步至政府监管平台，同时录入人员基本信息、岗位信息等。

e. 每入场一批次，人员花名册需立即进行更新。

## 2、短期作业人员入场管理

a. 提交资料：《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人员出入证申请详表》、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特种作业证书（原件核验 + 扫描件、复印件存档）等相关资料。

b. 审批流程：总包初审→监理复核→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终审，各审核环节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c. 安全教育：新入场人员必须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的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少于24学时，通过考核后发放《临时入场许可证》（有效期与合同期一致）。审批流程完成后，《临时入场许可证》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制作，许可证编号不得重复使用。

d. 系统录入：2小时内完成人脸信息采集并同步至政府监管平台，同时录入人员基本信息、岗位信息等。

e. 每入场一批次，人员花名册需立即进行更新。

## 3、安全教育与交底

a. 新入场人员必须接受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安全教育由总包单位组织，项目级安全教育由项目部组织，班组级安全教育由班组长组织。

b. 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应详细、具体，交底双方需签字确认，留存交底记录。

c. 每周组织一次安全例会，总结本周安全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部署下周安全工作重点；每月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火灾、坍塌、触电等常见事故，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d. 新技术、新工艺实施前开展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 4、日常行为规范

a. 每日上下班通过实名制系统打卡，打卡时间精确到分钟，严禁代打卡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b.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等）离岗需报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准，填写《离岗申请单》，明确离岗原因和离岗时间。

c.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安全装备和劳保用品，未正确佩戴者禁止入场（系统自动拦截）；安全装备应定期检查和更换，确保其性能良好。

d. 酒后作业、无证操作设备等行为纳入本项目“黑名单”并公示，对违规人员予以清退，禁止其再次进入项目施工现场。

e. 非施工时段禁止非值班人员滞留，系统自动锁闭门禁；值班人员需进行登记，明确值班区域和职责。

f. 施工现场内禁止吸烟、嬉戏打闹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保持施工现场秩序井然。

g. 严禁作业人员携带烟、酒进入作业现场。每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在进入现场前对作业人员是否携带烟、酒进行检查。如有携带，立即要求其交出，经检查无携带后方可进入。

## 5、退场管理

a. 交接手续：施工人员退场前需办理工具归还、完成工资结算并签字确认

等手续，工资结算结果需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以确保无劳资纠纷。

b. 退场流程：作业人员工资结算完毕→总包单位复核（含人员询问）→监理单位确认（含人员询问、签字）→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终审，各审核环节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包单位复核及监理单位确认环节需逐个对作业人员进行询问，确认工资结清、工具归还及无遗留问题，并留存包含本人签字确认过程的影像资料。

c. 系统注销：12 小时内移除考勤权限，同步更新政府平台数据，将人员状态变更为“已退场”，留存退场记录。

d. 根据工作需要，对退场人员进行回访，了解其工作满意度和意见建议，不断改进人员管理工作。

## 二、访客管理

### 1、日常访客管理

a. 访客入场需提前 1 天进行预约并填写《访客入场审批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项目现场。

b. 审批流程：提交一式两份《访客入场审批表》→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批 → 审批通过后，访客到达现场时，在门卫处押存身份证 → 在专人带领下进入现场。

c. 访客入场时须携带《访客入场审批表》。其活动区域受限，未经授权不得进入危险作业区和核心区。受访方应为访客规划明确的参观路线，并安排专人全程陪同。

d. 访客离场时，需办理离场手续：向门卫归还《访客入场审批表》。安保人员核对其在项目现场无违规行为后，方可允许访客取回身份证并离场。

### 2、重要访客管理

a. 重要访客入场时，其入场审批由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审批通过后，由该负责人专程带领进入现场，并全程陪同。

b. 重要访客离场时，需由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专程陪同至离场，并由其办理离场手续等相关事宜。

## 第四章 智能考勤与技术支持

### 1、硬件要求

a.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采购考勤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设备，考勤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扬建管〔2021〕141 号）等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并具备相关认证证书。

（2）确保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通过授权终端实时调取验证数据，实现数据共享。

b. 设备满足人脸识别准确率 $\geq 99\%$ ，支持活体检测，防止照片、视频等作弊行为。

c. 设备采集的数据应加密存储，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定期进行数据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d. 出入口配置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实时监测异常聚集行为并预警，同时具备人员流量统计功能。

### 2、数据管理

a. 数据保留至项目竣工后 2 年，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随时调阅，建立数据调阅登记制度。

b. 总包单位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系统检测、渗透测试及漏洞修复，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c. 特种作业人员信息需同步至监理单位安全台账，证件到期预警同步推送监理，提前 30 天发出预警通知。

d. 建立异常行为分析模型（如单日停留超 12 小时、频繁跨区流动等），预警推送至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f. 定期对人员管理数据进行分析，生成人员流动、考勤统计、安全培训等分析报告，为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3、技术保障

a. 系统日志增加三方审计标记（施工总承包操作 / 监理单位抽查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调阅），确保系统操作的可追溯性。

b. 施工总承包单位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系统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和修复系统漏洞，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c. 建立技术支持团队，负责智能考勤系统和人员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

d. 定期对系统进行升级和优化，根据项目需求和技术发展，不断完善系统功能。

### 4、应急管控机制

a. 启动应急预案时，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远程一键锁闭指定区域出入口，限制人员流动，确保现场安全。

b. 制定人员疏散应急预案，明确疏散路线和集合地点，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员能够快速、有序疏散。

## 第五章 附则

### 1、人员管理红线

a. 擅自复制门禁卡(如有)或破解权限控制系统,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刑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列入项目黑名单。

b. 伪造人员资质证书、培训记录等资料,一经发现,清退相关人员,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c.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责令整改,并将责任单位列入黑名单。

### 2、解释与修订

本办法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负责解释,修订需经项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项目联席会议由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组成。

### 3、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人员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中航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建设项目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建设地址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本工程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 二、编制范围：

同本工程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本工程招标文件。
- 2、扬州园林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2026.1.26T3版）。
- 3、各专业设计图纸采用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等。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国家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设备、运输、安装、维护、测试、检测、调试、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书）中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设计施工规范等，及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有关规定及规范）、施工图等文件结合理解、解释和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的非竞争性项目按相关要求报价，不得将非竞争性项目折减参与竞争。

2、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水文地质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编制的施

工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或企业定额以及本说明自主编制确定投标文件。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具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承包商，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3、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

4、综合单价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措施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清单项目中不能分析组价明细的除外。

6、投标人须按照《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填报材料价格。

7、《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同材料的价格须一致，如有不同以其中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不同单项、单位工程的材料价格表中相同材料、设备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8、工程量清单中可能有个别项目的计量单位为了便于工程计量与结算而改变了计量单位，请投标人报价时注意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

9、投标人应将拆除施工时对于原有建筑物的保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单独计算该项费用；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投标人原因对原有建筑物造成了损坏，应由投标人无偿按照原样进行恢复。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凡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与合价的项目，一律被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总价中或被视为免费提供此项服务，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1、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清单相同项目（技术要求、设计要求、规范规定、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等）单价及其组成必须一致。如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最低单价对合同价格进行修正，经过修正后的造价作为中投标报价、合同价或结算价。

12、本清单子目所描述的为主要项目特征，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只作重点

描述，详细描述结合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规范及相应标准图集；投标报价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和相关规范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13、本项目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内容，为一般工程所涉及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对其项目进行增减。除此之外，投标人填报临时设施项目时，应考虑竣工清理、临时设施的拆除、外运、清场等费用；填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应考虑机械设备基础相关费用。

14、据工期要求，如果工程发生冬雨季施工措施费，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冬雨季施工费。

15、承包人因赶工、二次搬运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夜间施工发生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6、对于承包人需进行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深化设计费用及相应工程投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深化后的图纸只作为施工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准。

17、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损失、施工配合等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8、在进行措施费报价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特殊情况自行考虑交通组织、安全防护、行车行人干扰等措施费，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及应由施工单位自行实施的各类监测、检测、检验等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3)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须考虑临时外部通道的安全性，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4) 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夏季高温、冬雨季施工、排水、排污等措施费，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5) 工地扬尘整治必须符合省、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管理办法, 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扬尘整治措施费;

(6) 为保证投标人按招标工期要求竣工, 投标人须足额配备所需人员和机械设备;

(7)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施工中临时停电问题, 若遇临时停电, 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备用电源, 不得因停电而延误工期, 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也不另行签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 结合自身施工方案报价, 本项目涉及所有采购、保管、加工、转运、安装、调试、检测等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不得调整。

2、本工程大型机械进出场及设备基础、进出场地道路加固等相关措施费用, 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结算时不因此增减费用。

3、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降效费用, 结算时不因此增减费用。

4、对于承包人需进行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计算、加工、下料排版图等), 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深化设计费用及相应工程投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同时, 深化后的图纸只作为施工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准。

5、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损失、施工配合等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6、垂直运输等费用需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7、石材的排版加工、切割、磨边、倒角、表面效果处理(抛光、酸洗、火烧等)、刨槽、粘接加厚、六面防护、擦缝、清洁等费用, 需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8、凡表面为石材饰面的基层, 在铺石材之前必须刷 6mm 石材粘接剂密封砂浆再贴饰面层: 池底在做好防水保护层后必须刷 6mm 石材粘接剂密封砂浆层再贴饰

面材料,饰面材料必须六面刷“石材处理剂”防正饰面泛碱污染等内容未单独列项,需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9、种植区域种植土方结合现场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0、铺装所设置的胀缝、缩缝、抹缝等未单独列项,需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1、本次编制范围不含 1#楼西侧道路荔枝面芝麻灰花岗岩齐缝铺、沥青道路及 1#楼南侧 20 厚芝麻灰 PC 砖等。

12、本次编制范围不含 1#楼 3 层露台防腐松木地板等。

13、本次编制范围不含灯及泵等电源,由总包预留到位。

14、本次编制范围不含跌水假山给排水图纸中涉及的新增雨水井。

15、室外雨水回收利用管网工程中只含末端及其相关项目,管网及其相关项目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16、车行、人行道闸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17、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1) 本工程不设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在庭院工程中设专业工程暂估价 150,000.00 元(不含规费、税金)。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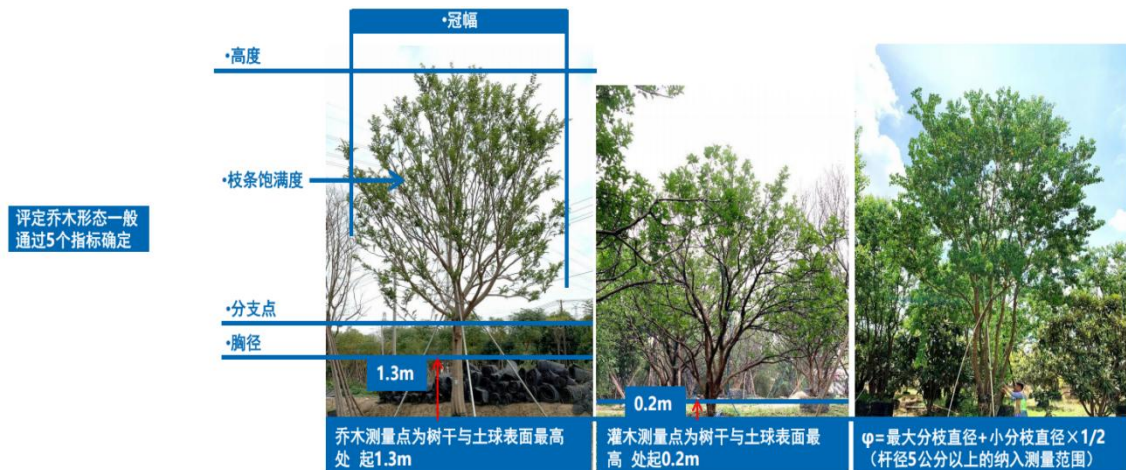
本文为中航机载系统共性技术有限公司园区景观绿化建设项目绿化部分技术标准要求，具体苗木品种、规格、数量详见苗木清单。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相关要求，同时须遵循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以下是详细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有绿化苗木质量、种植工艺及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苗木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苗木检疫证等资料。苗木需前置号苗，经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所号选苗木规格品种与图纸相符，树形优美，无病虫害风险，确认后形成号苗报告签字封样。

## 第二章 核心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一、选苗标准



1. 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苗木清单规定的胸径（地径）、冠幅、分枝点等参数执行。胸径（地径）允许偏差±5%，冠幅允许偏差±10%，分枝点高度允许偏差±10cm，且必须满足清单中明确的特殊要求（如香樟需“树冠饱满，全冠，三级分枝以上，分枝点2.0-2.5米”、红花玉兰需“姿态优美，分枝点>1.2米”等）。

2. 树形要求：乔木类：主干通直（特殊造型苗木除外，如偏冠朴树），树形端正，树冠饱满匀称，全冠苗木需保留完整树冠，无明显偏冠、缺枝、断枝现象；三级分枝以上，枝条分布均匀，生长健壮。球类苗木（无刺构骨球、水果兰球等）：球型饱满圆润，不脱脚，修剪规范，无空洞、缺株现象，符合清单中“修剪后规格”要求。花灌木及藤本类（木绣球、紫藤等）：姿态优美，分枝健壮，每丛分枝数量符合要求（如南天竹每丛大于8分枝），花灌木品种纯正（如果石榴开红花）。

3. 健康状况：苗木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皮完整无剥落，根系发达，须

根丰富，叶片色泽正常，无发黄、枯萎现象，生长态势良好。

4. 苗木来源：优先选择本土适生苗木，确保苗木成活率；异地苗木需提供适应本地气候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

选苗关键检查项	标准要求	检查方法
胸径（地径）	符合清单参数，偏差±5%	用胸径尺在树干 1.3 米处（地径在地面以上 20cm 处）测量
冠幅	符合清单参数，偏差±10%	用卷尺测量树冠最宽处直径
分枝点	符合清单要求，偏差±10cm	用卷尺测量分枝点至地面高度
健康状况	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皮完整	目测观察+专业检疫检测

## 二、土球标准

1. 土球规格：土球直径（D）按苗木胸径（地径 d）的 8-10 倍计算，具体如下：胸径（地径）≤10cm 的苗木，土球直径为 8 倍胸径（地径）；胸径（地径）10-20cm 的苗木，土球直径为 9 倍胸径（地径）；胸径（地径）>20cm 的苗木，土球直径为 10 倍胸径（地径）。土球高度为土球直径的 60%-80%，确保根系完整包裹。

2. 土球包扎：土球采用草绳、无纺布等材料紧密包扎，包扎牢固，无松散、脱落现象。

3. 土球质量：土球土壤湿润、疏松，无大块杂质，与根系结合紧密，确保苗木移栽过程中根系不受损伤，保持水分。

## 三、乔木吊装



1. 吊点选择：吊装点设置在树干距地面 2/3 高度处，对于树冠较大的苗木，需在树冠分枝点下方增设辅助吊点，防止树冠变形或断裂。

2. 保护措施：吊绳与树干、树冠接触部位必须包裹柔软材料（如橡胶垫、草绳等），严禁吊绳直接接触树干和枝条，避免损伤树皮、折断枝条。

3. 吊装设备：根据苗木重量和规格选择合适的起重机，吊装过程平稳缓慢，避免急起急停，防止土球散坨、苗木倾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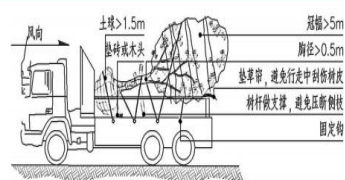
4. 人员配合：吊装时需有专人指挥，地面人员协助扶正苗木，确保苗木准确放入树穴，避免碰撞树穴壁。

## 四、苗木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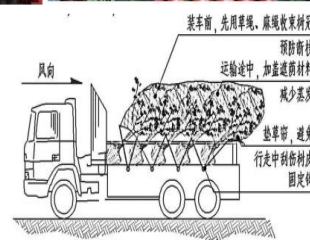


装车时土球向前，树梢向后，并用绑带或木架把树冠架稳，运输途中用苫布覆盖。

### 乔木运输



### 灌木及地被运输



1. 运输车辆：选用带有遮阳、防雨设施的专用苗木运输车辆，车辆车厢平整，底部铺垫柔软材料（如草帘、无纺布），防止苗木在运输过程中颠簸损伤。

2. 装载要求：苗木按规格分类装载，乔木苗木直立放置，树干与车厢固定牢固，避免摇晃碰撞；球类苗木、花灌木分层摆放，层间铺垫柔软材料，防止挤压损伤冠幅和枝条。

3. 保湿防晒：运输过程中，苗木叶片、枝条需喷洒保湿剂，并用遮阳网覆盖，避免强光暴晒和水分过度蒸发；根部土球需用湿布包裹，保持湿润。

4. 运输时间：苗木从起苗到种植的时间不宜超过 24 小时，长途运输苗木需中途补充水分，确保苗木鲜活。

5. 固定措施：车厢内苗木用绳索固定牢固，绳索与苗木接触部位包裹柔软材料，防止勒伤树干和枝条。

## 五、树穴标准



1. 树穴尺寸：树穴的长×宽×深应根据苗木土球大小确定，树穴直径比土球直径大 30-50cm，树穴深度比土球高度大 20-30cm。具体如下：土球直径≤50cm，树穴尺寸为 80cm×80cm×60cm；土球直径 50-100cm，树穴尺寸为（土球直径+40cm）×（土球直径+40cm）×（土球高度+30cm）；土球直径>100cm，树穴尺寸为（土球直径+50cm）×（土球直径+50cm）×（土球高度+30cm）。

2. 树穴开挖：树穴开挖时，表层土（30cm 以上）和底层土（30cm 以下）分开堆放，开挖后的树穴需平整，底部无石块、砖块等杂质，土质坚硬的区域需适当扩大树穴尺寸并进行土壤改良。

3. 土壤改良：种植土需选用疏松肥沃、排水良好的中性或微酸性土壤，若现场土壤不符合要求，需进行改良。改良配方为：原土+腐熟有机肥+河沙=7:2:1（体积比），有机肥需充分腐熟，避免烧根。

4. 树穴排水：树穴底部铺设 10-15cm 厚的碎石或陶粒作为排水层（地下水位较高区域可增加至 20cm），确保排水通畅，防止苗木烂根。

## 六、乔木进场



1. 进场乔木树冠圆润饱满，无明显偏冠，保持自然完整树形全冠移植苗木。

主干吊装木板、包裹布、铁钉清除干净。

2. 不合格处理：对不符合要求的苗木，一律不得进场，责令供应商限期更换，更换后的苗木需重新验收。

3. 进场存放：验收合格的苗木需及时种植，若不能立即种植，需进行临时假植。乔木假植：选择地势平坦、排水良好的区域，挖假植沟，将苗木根部放入沟内，分层覆土压实，浇足定根水；球类及花灌木假植：集中堆放，根部覆盖湿润土壤或湿布，定期喷水保湿，避免暴晒。

## 七、乔木栽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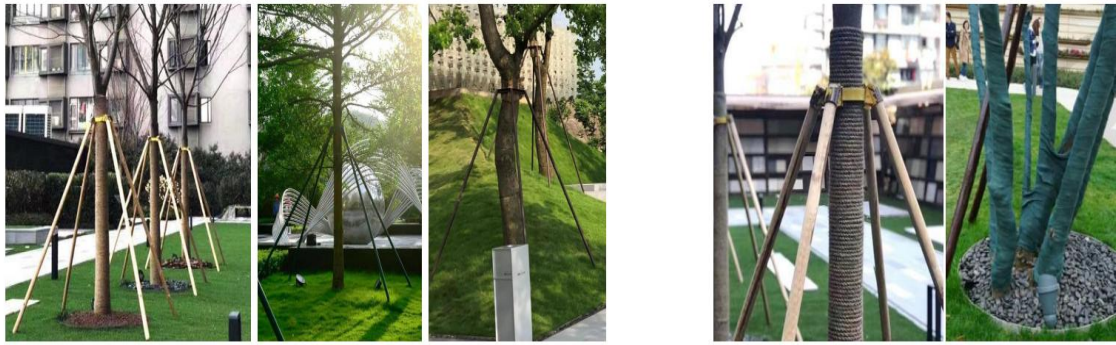
1. 栽植时间：优先选择春季（3-4月）或秋季（9-10月）种植，避开高温、严寒及暴雨天气。

2. 栽植流程：第一步：树穴底部回填 10-15cm 改良后的种植土，踩实平整；第二步：将苗木放入树穴中央，调整苗木位置和朝向，确保树干直立，树冠朝向合理（观赏面朝向主要景观区域）；第三步：分层回填种植土，每回填 20-30cm 进行压实，同时轻轻提拉苗木，使土壤与根系紧密结合（即“三埋两踩一提苗”）；第四步：种植土回填至与土球平齐后，在苗木根部周围做围堰，围堰高度 15-20cm，确保浇水时不漏水。

3. 栽植深度：苗木栽植深度与原生长地深度一致，不得过深或过浅，根颈部位与地表平齐（土球顶部与地表平齐），避免深栽闷根或浅栽露根。

4. 浇定根水：栽植完成后 24 小时内必须浇透定根水，浇水时采用慢灌方式，确保水分渗透至根部，待水分完全渗透后，及时回填土壤，修补围堰。

## 八、苗木支撑工艺



1. 支撑方式：乔木类（胸径 $\geq 10\text{cm}$ ）：采用三角支撑法，选用3根支撑杆，支撑杆均匀分布在树干周围，与树干夹角呈 $45^\circ - 60^\circ$ ；胸径 $< 10\text{cm}$ 的乔木及花灌木：采用单杆支撑或双杆支撑，根据苗木长势和风力情况确定。

2. 支撑杆规格：支撑杆选用坚硬、顺直的杉木或钢管，直径 $\geq 5\text{cm}$ ，长度根据苗木高度确定：苗木高度 $\leq 3\text{m}$ ，支撑杆长度 $2.0 - 2.5\text{m}$ ；苗木高度 $3 - 5\text{m}$ ，支撑杆长度 $2.5 - 3.0\text{m}$ ；苗木高度 $> 5\text{m}$ ，支撑杆长度 $3.0 - 3.5\text{m}$ 。

3. 支撑固定：支撑杆底部深入地下 $50 - 60\text{cm}$ ，用混凝土浇筑固定（或采用地锚固定），确保支撑牢固；支撑杆顶部与树干接触部位安装软质保护套（橡胶垫、草绳包裹），防止损伤树皮；采用镀锌铁丝或专用绑带固定，固定时松紧适度，预留苗木生长空间，避免因固定过紧影响树干生长。

4. 支撑要求：支撑系统稳定牢固，能抵御当地最大风力，无摇晃、倾斜现象，支撑杆排列整齐，外观美观。

## 九、灌木及地被种植专项工艺

### （一）苗木验收要求

#### 1. 规格验收：

灌木类：地径（ $d$ ）允许偏差 $\pm 5\%$ ，冠幅允许偏差 $\pm 10\%$ ，株高允许偏差 $\pm 10\text{cm}$ ，分枝数量需符合清单要求（如南天竹每丛 $\geq 8$ 分枝），花灌木品种纯度 $100\%$ 。

地被类：冠幅允许偏差 $\pm 8\%$ ，株高允许偏差 $\pm 5\text{cm}$ ，每丛分枝（芽）数量达标（如粉花蔷薇 $10 - 15$ 芽/丛），匍匐类地被蔓延长度 $\geq$ 清单规定值。

球类苗木：球型规整度偏差 $\leq 5\%$ ，无脱脚现象，修剪面平整，直径符合清单“修剪后规格”要求。

2. 质量验收：植株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叶片色泽鲜亮，无发黄、枯萎、焦边现象，根系发达（地被类须根密集），土球（地被类带土坨）完整，包扎牢固，无散坨现象。

灌木主干（主枝）健壮，分枝均匀，无明显偏冠；地被类植株长势旺盛，覆盖度好，无空缺株。

3. 资料验收：需提供苗木检疫证、品种鉴定报告（花灌木）、质量保证书，异地苗木需补充适应本地气候的证明材料。

## （二）收边种植工艺



1. 收边范围：绿化区域与园路、铺装、水体、建筑基础等交界处的灌木及地被种植收边，包括直线收边、曲线收边两种类型。

2. 施工流程：

放线：根据设计图纸用石灰或绳索弹出收边轮廓线，曲线收边需保证线条流畅自然，直线收边需保证顺直平整，偏差 $\leq 3\text{cm}$ 。

开挖种植沟：沿收边线开挖种植沟，宽度比苗木土球（土坨）大 20-30cm，深度比土球（土坨）高度大 10-15cm，沟底平整，去除杂质。

土壤改良：种植沟内回填改良土（原土+腐熟有机肥=8:2 体积比），回填厚度 5-10cm，踩实平整。

斜插种植：收边苗木采用  $45^\circ$  角斜插种植，植株朝向收边外侧，确保种植后形成自然过渡的边缘线，苗木株距根据冠幅确定（一般为冠幅的  $1/2-2/3$ ），避免过密或过疏。

固定与浇水：种植后压实土壤，沿收边线做小型围堰（高度 5-8cm），24 小时内浇透定根水，确保根系与土壤紧密结合。

质量要求：收边线条顺直或流畅，无断点、凸起或凹陷，覆盖均匀，与相邻绿化区域衔接自然，无明显高低差。

## （三）修剪施工工艺



1. 修剪时间：种植后 7 日内完成首次修剪，花灌木需避开花期修剪（春季开

花品种花后修剪，秋季开花品种花前修剪）；后续修剪根据生长情况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入冬前完成越冬修剪。

2. 修剪工具：使用锋利的修枝剪、绿篱机等工具，修剪前需用消毒剂（如 75% 酒精）消毒，避免交叉感染病虫害。

3. 修剪要求：

灌木类：修剪后树形规整（球形、丛生形等符合设计要求），主枝保留 3-5 个，分枝均匀，高度一致（同一区域偏差 $\leq 5\text{cm}$ ）；去除病枝、枯枝、弱枝、交叉枝、内膛枝，保留健壮枝条，促进通风透光；花灌木修剪需兼顾开花枝保留，确保次年开花量。

4. 球类苗木：修剪后球型饱满圆润，无空洞、缺株，修剪面平整光滑，直径符合清单规定，脱脚高度 $\leq 10\text{cm}$ 。

5. 地被类：修剪后高度一致（偏差 $\leq 3\text{cm}$ ），去除枯黄叶片、病弱枝条，匍匐类地被修剪后蔓延方向整齐，无杂乱生长现象；绿篱类地被修剪成设计造型（矩形、梯形等），侧面垂直或上窄下宽，顶部平整。

6. 修剪后处理：修剪下的枝条、叶片及时清理出场，避免堆积在种植区域滋生病虫害；修剪伤口较大（直径 $\geq 1\text{cm}$ ）的灌木，需涂抹伤口愈合剂，促进伤口愈合。

#### （四）细部收脚工艺



1. 收脚范围：灌木及地被种植区域的边缘底部、与建筑基础、围墙、栏杆等构筑物交界处的细部处理，以及坡地绿化的坡脚收边。

2. 施工工艺：

清理基层：收脚部位清除石块、杂草、建筑垃圾等杂质，平整土壤，坡度较大区域需修整为缓坡（坡度 $\leq 30^\circ$ ）。

分层种植：从构筑物向绿化区域分层种植，内层种植较高灌木，外层种植低矮地被，形成梯度过渡，高度差控制在 10-20cm，避免露土。

土壤压实与覆盖：种植后分层压实土壤，防止水土流失；收脚部位可铺设 5-8cm 厚的树皮覆盖物或陶粒，既美观又能保湿、抑制杂草生长，覆盖物铺设平整，边缘与构筑物贴合紧密。

坡地收脚：坡地绿化收脚处设置挡土条（石材或混凝土材质），高度 10-15cm，

挡土条与坡脚贴合，固定牢固，防止土壤滑坡；挡土条外侧种植匍匐类地被，覆盖挡土条顶部，形成自然过渡。

3. 质量要求：收脚部位无露土、无水土流失，与构筑物衔接紧密，无空隙；覆盖物铺设均匀，高度一致；坡地收脚挡土条稳固，无倾斜、松动现象。

## 十、绿化养护

养护期在第一株植物运到基地时开始，并持续到正式养护期开始后 24 个月之后，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一级标准：绿化后没有土裸露，草坪覆盖率达到 100%；植物长势好，叶子和枝干健壮，道路上没有植物缺失；没有死树，修剪合理美观；设施完整，能够随产随销，保洁及时；没有明显损坏，没有影响植物发展的现象）。养护期内，应及时更新受损苗木，并按设计意图，按植物喜阳、喜阴、耐旱、耐温等生态特征分别进行养护；根据植物生长不同阶段及时调整，保证丰富的层次和群落结构，应及时负责清理杂物、浇水、堆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治病虫害、除杂草等。

1. 追肥：主要施氮肥和复合肥，草地追肥多为氮肥，在养护期内进行堆肥，地被植物按面积计算约每月每平方米 50g（分 2-3 次），尿素做追肥，可撒施或水施，灌木每株每月 25g 左右（分 1-2 次），乔木每月每株 150g 左右（分 1-2 次），施工时的具体用量可由施工方面依实确定；

2. 浇水：为确保土壤适当潮湿以达到良好生长，所有植物都应浇水，在苗木早期的生长阶段应勤浇水，干旱季节应每日浇水，潮湿季节在需要时浇水；

3. 除草：保证种植区无杂草，至少每月应除草一次，所有被除掉的覆盖料与土壤应重新填回，将所有去除的杂草与垃圾搬离基地；

4. 抹不定芽及保主枝：截干乔木，成活后萌芽很不规则，这时应该在设计枝高以下将全部不定芽抹掉，在枝高以上选 3-5 个生长健壮、长势良好、有利于形成均匀冠幅的新芽保留；

5 稳定：应随时对植物和支撑木棍进行加固，特别是狂风暴雨季节；

6. 修剪：修剪以加速植物繁茂长势，促进开花，所有死坏枝条及枯花应及时去除，修剪期依不同植物品种而定，修剪枝条时切口应与茎齐平，所有直径>30mm 的切口涂以适当保护层；修剪草皮时在主要生长季每月至少修剪一次，手剪或机械不限，干旱季节应修剪两次，留茬高度依不同品种而定，一般为 50mm，除草运离基地；病虫害防治：检查所有地面植物是否被病虫害感染，鉴定感染特征、种类并消

除病害。

### 第三章 参照相关国家标准、规程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234-2017
3.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24-2018
4.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护发〔2011〕184号
5. 《园林绿化苗木质量等级》——DB11/T211-2017
6.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GB/T28952-2012
7.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二、地方规范、标准和其他

1. 地方现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相关标准；
2. 项目所在地绿化苗木种植养护地方技术规程。

上述所列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等如非最新，应以最新的版本为准；如上述规范、标准之间或上述规范、标准与图纸要求产生矛盾，应以较严格的规范、标准及要求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承诺书

### 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